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一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袍金。
7. 審議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i) 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338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及ii)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轉增7,414,255,101股，總金額為7,414,255,101.00元人民幣，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資本化股份。

建議授權董事會向執行董事轉授權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處理有關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事宜及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9.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作為報告文件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1.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附註：

- * 除文內別有定義，此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釋義。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雲珍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